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32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中航921” 等2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中山市港航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请求批准“中航921”船舶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《关于请求批准“中航922”船舶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中航921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98、净吨位558、载货量98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37\text{KW}$ ）、“中航922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98、净吨位558、载货量98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37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

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危险品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公安边防总队,广东海事局,海关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珠海边检总站,拱北海关,中山海事局,中山市交通运输局,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中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25日印发
